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14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上尚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寶雲

被告 李寶雲

被告 曾惠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上尚坊有限公司、李寶雲、曾惠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上尚坊有限公司、李寶雲、曾惠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上尚坊有限公司、李寶雲、曾惠容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許靜茹